

中共嘉峪关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委员会文件

嘉文旅机关党发〔2020〕11号

嘉峪关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党委关于建立党员 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组织制度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组织制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联系范围

机关第一党支部、机关第二党支部、执法队党支部、文化馆党支部、图书馆党支部、少儿图书馆党支部、城市博物馆党支部、离退休党支部，共计8个党支部

二、联系党支部安排

1. 党组书记、局长 赵淑敏 联系执法队党支部、少儿图书馆党支部
2.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进贤 联系机关第二党支部、城市博物馆党支部
3.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勋 联系机关第一党支部、文化馆党支部
4. 党组成员、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魏增刚 联系图书馆党支部、离退休党支部

三、联系内容

1. 深入调查研究。围绕党支部建设和党员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联系点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党员的意见和建议，掌握党支部标准化工作情况。
2. 做好宣传服务。认真、及时、准确地做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教育，切实将广大党员群众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来。
3. 解决实际问题。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同时查找和分析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4. 提高工作水平。挖掘党支部建设中的特色亮点和好的做法，努力把联系点建成示范点，并以点带面，不断提高全局基层